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三百九十五期周报

## 2019.11.25-2019.12.01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 CCTV 央视也没有特权，“经典咏流传”商标被驳回
- 1.2 【专利】 申请美国发明专利的需要考虑的 3 个方面
- 1.3 【专利】 打造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新高地”
- 1.4 【专利】 PCT 途径与巴黎公约途径如何选择？
- 1.5 【专利】 跨过专利阻碍“插座一哥”终上市 关联关系仍是“软肋”
- 1.6 【专利】 案例分析：结合发明构思理解技术特征含义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英特尔游戏手柄专利曝光：布局云游戏市场？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CCTV 央视也没有特权，“经典咏流传”商标被驳回(2019-11-27)

《经典咏流传》是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和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联合制作推出的文化音乐节目，节目自 2018 年 2 月首播到 2019 年的第二季播出，加上出身央视自带流量，节目效应已经广泛流传，然而即便是这样的知名节目，在申请商标时也遭遇了被驳回的尴尬境地！

虽然有央妈的流量加持，无奈因“经典永流传”名称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导致申请无一例外都被驳回。

### 一、什么是商标的显著特征？

商标显著性是指商标所具有的表示企业商品或服务出处并使之区别于其他企业之商品或服务的属性。一方面，人们看到商标上的标识，能够意识到这是表明商品来源的商标；另一方面，意识到这是商标后，还能进一步与同类商品的其他商标进行区分。简单说，就是可以区分商品来源的特性。比如：不能将本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图形去注册商标。如：卖手机的，不能直接取名就叫手机牌手机。所以并不是所有名称都可以去申请注册商标，不然纵使提供了相关证据去佐证，也很难能改变因商标缺显导致驳回的情况，例如央妈提供了相关证据来佐证“经典咏流传”在综艺节目上的突出显著性，最终还是不被采纳。

### 二、那么怎样避免这样的风险？

#### 1、避免行业通用名称及描述性商标

我国《商标法》第十一条规定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 2、多样化暗示产品特性

指对其使用商品的性质或者质量具有影响或者暗示作用的商标。例如用在洗发水上的“飘柔”（区别于直接描述型的词汇“柔顺”）；香皂上的“舒肤佳”（区别于描述性的“舒服”）；牙膏品牌“舒适达”（区别于描述性的“舒适”）

## 3、与产品和服务无关的名称

虽然构成商标的单词或者单词组合在词典上有固定含义,但与其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无关。例如用在电脑上的“苹果”商标；用在手机上的“冰淇淋”商标；用在葡萄酒上的“长城”商标；用在手机上的“红米”商标；用在奶糖上的“大白兔”商标等

## 4、自创的无含义的名称

指构成商标的单词或者字母组合本身在词典上没有任何含义,是自己独创的。这种一般是在相关的中文名称或英文上进行谐音和改字,自创的组合。例如诺基亚、微软、新浪、搜狐、摩托罗拉、天猫,当然也要注意是否会产生有其他不良影响。

## 5、对名称进行一定的设计美化

通过对商标名字构成要素的精心设计使商标具有显著特征,赋予名字一定的艺术内涵。

## 6、通过大量的使用得到公众认可使商标产生显著特征

通过前期大量的宣传使用,能让消费者通过商标与商标持有人形成唯一对应性的关系;简单讲,就是消费者看到该商品或该服务的商标能第一个联想商标权利人或者归属人。例如餐饮行业的“小肥羊”案。

最后如果申请人无法甄别要申请的商标名字是否有缺显的风险,可以通过正规专业的代理机构进行咨询,提前规避风险。毕竟专业的事需要专业的人来办!

附:案例

关于第 34654232 号“经典咏流传”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9]第 0000235262 号

申请人：中央电视台

委托代理人：北京市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申请人对我局驳回其第 34654232 号“经典咏流传”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不服，向我局申请复审。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经典咏流传》是中央电视台的一档综艺节目，获得观众和业界人士的关注，取得荣誉和奖项，具有影响力和知名度，与中央电视台形成对应关系，具有显著性，不会造成混淆误认，应予核准注册。综上，请求对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

申请人在复审程序中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光盘）：申请人简介；《经典咏流传》节目官网及百度百科中的相关介绍；申请商标所获荣誉；其他宣传图片及媒体宣传等。

经复审认为，申请商标汉字“经典咏流传”为日常宣传用语，使用在指定的电视文娱节目演出制作等复审服务上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相关公众不易将其作为商标加以识别，不能起到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已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情形。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商标经使用具有知名度、可使用性和可注册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陈颖辉 摘录】

## 1.2【专利】申请美国发明专利的需要考虑的3个方面（发布时间:2019-11-29）

众所周知，美国专利保护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外观专利及植物专利，没有实用新型专利。其中，申请美国发明专利主要需要考虑的3个方面是：保护客体、新颖性、创造性。

### 1、美国发明专利保护的客体

发明专利（utility patent）：美国专利法中规定，凡是发明或发现新颖且具有实用的方法、机器、产品、物质组合物，或者对已知物质的新用途，或者是对现有技术的进一步改进，都属于美国专利法所要保护的客体。其保护年限为申请日起二十年。

不属于美国专利法保护的客体：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客体包括但不限于，人体器官、自然规律、物理现象、抽象概念、数学方法以及自然界以自然状态存在的物质。在我国一些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客体，例如，计算机软件、商业方法、动物以及疾病的诊断与治疗方法等，在美国都是可被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 2、绝对新颖性

申请美国发明专利，必须满足新颖性的要求，如果有下列情况之一，将无法获得专利权：

（1）在申请日之前，该发明创造权利已经获得专利，或在出版物中已有描述，或者公开使用、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或者

（2）该发明创造在根据第151条所授予的专利中，或者在根据第122（b）条而公开或者被视为公开的专利申请中已有描述，而在此情况下，该专利或专利申请的署名为其他发明人，且在该发明创造的申请日之前已经有效提出申请。与中国申请在前公开在后仅影响新颖性的情况不同，申请在先公开在后的文件也影响美国专利的创造性。

### 3、创造性

一项发明，虽然满足新颖性的相关要求，但申请专利的内容与其已有的技术之间的差别微小，以至在该项发明完成时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则不能取得专利。

【封喜彦 摘录】

### 1.3【专利】打造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新高地”（发布时间:201-11-29）

走进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三层的北京（中关村）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下称国际服务大厅），在公众服务区的柜台上，依次摆放着“俄罗斯”“日本”“德国”“美国”“韩国”和“综合”字样的牌子，每个牌子后面都站着一位热情洋溢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其中不乏金发碧眼的外国人。这些外国工作人员来自德国、美国、俄罗斯的律师事务所，与中国同行一样，也常驻国际服务大厅，为创新主体提供免费的“走出去”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在这里，只要创新主体有海外知识产权服务需求，都会得到及时专业的讲解。

11月26日是国际服务大厅正式运行的第一天，在国际服务大厅的国际知识产权数据检索中心里，两排崭新的电脑已经准备就绪。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为该中心配备了9个数据资源库账号，涵盖法律诉讼数据库账号、中文专利数据库账号、外文专利数据库账号等，有需求的创新主体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可以通过网络进行预约，在这里查询各种知识产权信息。不同于价格高昂的商业知识产权数据库，这项服务是完全免费的，它将为创新者提供信息支撑，降低初创企业成本。“国际服务大厅的建成为世界各国有需求的创新主体和专业机构搭建了一个集资源对接、信息获取、平台交流、人才培养等功能为一体的窗口，让优质市场服务能够覆盖更多的创新主体。”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李钟说。

截至2018年底，北京市共有60家专利代理机构，在70多个国家设立了279个境外联络处，北京企业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途径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的数量逐年增加。然而在北京知识产权国际化水平不断提高、企业“走出去”步伐加速的同时，许多企业还存在知识产权国际布局“短板”，缺乏有效开拓全球市场、参与全球竞争的知识产权实力。中关村管委会副主任翁啟文坦言，不少企业在寻求海外市场布局时不了解国外专利申请的法律法规、程序，难以找到合适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这样的背景下，国际服务大厅为中关村企业国际化发展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恰逢其时。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下称集佳）的出口专利部负责人彭鲲鹏在国际服务大厅运行首日负责接待综合业务咨询。“集佳拥有50余人的涉外知识产权团队，知识产权业

务覆盖到全球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综合业务咨询意味着其他机构不常接触的国家 and 地区由我们来‘兜底’服务。”他介绍，虽然进入一些国家的知识产权需求并不多，但反而因为经验不多更容易出现知识产权陷阱，集佳愿意帮助这些企业扫清“走出去”的知识产权障碍，助力中国企业“出海远行”。

近年来，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加快，越来越多外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也有意愿来中国开拓市场。作为国际服务大厅的出资建设和管理者，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秘书长高永懿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各国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不尽相同，想要进入对应国家，企业最好与当地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搭建外国服务机构与创新主体对接的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是成立国际服务大厅的目的之一。“这里是我们能接触到新客户的优质平台。”俄罗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米克·梭特律师事务所客户经理伊万·哈达科夫斯基表示，国际服务大厅是一个非常好的窗口，他们非常愿意在这里常驻下去，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优质服务。

截至目前，已有 53 家国内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申请进驻大厅为社会公众提供专业免费咨询。这些专业机构将按照不同国家地区和知识产权门类选派专业人员进行轮值，解答创新主体关于中国知识产权申请、诉讼、管理与运营和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政策相关问题，还会为创新能力强但处于发展起步阶段的“双创”企业提供系统的管理体系和专业的政策指导。

“以国际服务大厅为抓手，北京市将联合国内外知识产权行业的优秀机构，共同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撑。”李钟表示。（记者 杨柳）

**【卫素丹 摘录】**

#### **1.4 【专利】PCT 途径与巴黎公约途径如何选择？（发布时间:2019-11-26）**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专利国际化的重要性。海外专利布局已成为企业中很重要的一项战略性项目。海外专利申请，比较常见的两种途径是巴黎公约途径和 PCT 途径。那么申请人在递交海外专利申请时，具体应如何选择呢？首先，我们来了解下巴黎公约和 PCT 途径的含义。**巴黎公约**，即《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的简称。巴黎公约是比较传统的专利申请体系，在国家申请提出后的 6 个月或 12 个月内，根据巴黎公约规定，向其他不同国家提出申请可以要求优先权。对于专利申请来说，其核心内容是优先权原则。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专利申请人从首次向巴黎公约成员国之一提出申请之日起，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发明和实用新型为 12 个月，工业品外观设计为 6 个月）以同一发明向其他成员国提出申请，而以第一次申请的日期为以后提出申请的优先权日期。后续则保留该第一次申请的日期为各分案的优先权日期。PCT，即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简称，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PCT 体系下，在国家申请提出后 12 个月内按照 PCT 规定提交国际申请，在完成国际阶段程序后，在 30 个月进入国家阶段。该体系下，不能提交外观设计的专利申请。PCT 体系包括国际阶段（提出国际申请、国际检索、国际公布、国际初步审查）和国家阶段（选定国家的专利审查程序）。通过 PCT 途径，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国际”专利申请（而不必向多个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分别提交专利申请），即可请求在为数众多的国家中同时对其发明进行专利保护，并且只需要向受理局而不是向所有要求获得专利保护国家的专利局缴纳专利申请费，这样就简化了专利申请和缴费的手续。其次，申请人需要了解巴黎公约途径和 PCT 途径的区别，以便根据自身的具体需求选择合适的途径进行海外专利申请。

1. **申请类型发**

明、实用新型专利可以在优先权日的 12 个月内选择巴黎公约或 PCT 途径申请 PCT，从而进入外国国家阶段，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只能在优先权的 6 个月内通过巴黎公约途径进入外国国家阶段。其实外观设计的国际申请通过海牙协定（Hague Agreement）途径更为方便，但中国还不是海牙协定的缔约国，故此暂不详述。

2. **申请方式及文件要求**巴黎公约申请的方式为一表一国，分别申请，且申请材料需要指定语言，若进入小语种国家，还需要翻译，程序冗长；而 PCT 申请方式为一表多国，申请材料可以使用同一种语言、同一种形式进行不同国家的申请，非常便利。

3. **保密审查的要求**巴黎公约途径下，需要在向外国提交专利申请之前提交保密审查；而 PCT 途径，只要选择在优先权的受理局提交 PCT 申请，收到 PCT 的国际申请号通知书就相当于通过保密审查了。巴黎公约途径下，相比 PCT 途径程序上更为复杂。

4. **提及各国家申请的期限**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选择国家的时间较短，需要在首次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明或使用新型）或 6 个月内（外观设计）办理进入国家阶段，如超过 12 个月期限，后续想要进入其他国家，则丧失了机会；而选择 PCT 途径，最多可延长至 30 个月（有些国家是 31 个月）内办理进入国家阶段，给申请人足够的时间决策，避免市场发生变化，避免申请人过早决策，可以更好的筹划国家阶段的费用，从而能减少费用支出。如果企业在进入国家阶段之前，还没有很明确在哪些国家递交申请，可选择 PCT 途径，利用这 30 个月的期限，对发明的经济价值和目标市场进行评估。

## 5. 费用、优惠及缴费方式

巴黎公约途径需要向所有要求获得专利保护国家的专利局缴纳专利申请费用，属正常缴费；而 PCT 途径在国际阶段需要“额外”向受理局缴纳国际阶段的费用

(包括官费及服务费)，当进入国家阶段时，需要再分别缴纳国家阶段的费用。但是对于向受理局递交 PCT 专利申请的案件，在 PCT 进入该受理局所在国家的国家阶段时，可享受部分费用的减免。如中国受理局递交 PCT，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可以减免申请费、附加费、实审费。因此，从费用上也是各有利弊。如下图表，可简要说明巴黎公约途径和 PCT 途径的费用情况(以进入接收英文文本的国家为例)：

	差异费用			共同费用		
	P C T 国 际 阶 段 官 费	P C T 服 务 费	保 密 审 查 费	国 家 阶 段 的 正 常 费 用	本 国 申 请 费 用	备 注
<b>PCT 途径</b>	√	√		√	√	中国受理局递交 PCT，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可以减免申请费、附加费、实审费。
<b>巴黎公约途径</b>				√	√	

6. **检索报告的对比**巴黎公约途径下，各国专利机构会分别完成检索和审查，获权结果难以预期，而 PCT 途径在专利申请的国际阶段因为缴纳了检索费用，国际检索单位会给出 PCT 国际检索报告，可以为申请人提供获权前景的预判。申请人可以根据该检索报告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再进入各个国家阶段（关于 PCT 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解读，详见七星天公众号文章《如何解读 PCT 检索报告和

书面意见》<sup>[1]</sup>)。另外，巴黎公约途径下，如需要通过专利审查高速路 ( PPH ) 途径加速，只有等到其他国家专利发出核准审定书或授权通知后，才可以进行 PPH 加速。其他国家专利授权的时间和结果难以预期，较难缩短目标国专利授权时间。而相比之下，提交 PCT 专利申请，只需要收到有授权前景的 PCT 国际检索报告，就可以在进入国家阶段时，提交 PPH 加速请求，加快目标国专利授权的时间。另外，即使国际检索报告结论不利，申请人在 PCT 申请的国际阶段，还可以进一步修改权要并提交初步审查要求书，拿到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如果此报告结果较好，也可以作为 PPH 的依据。最后，申请人可通过了解巴黎公约途径和 PCT 途径在实际专利申请过程中的适用场景，以便更好的规划海外专利申请布局。

途 径 适用场景	巴黎公约	PCT
外观设计	适用	不适用
目标国非 PCT 成员国	目标国如非 PCT 成员国 ( 如台湾、阿根廷 ) ，而是巴黎公约成员国或世界贸易组织 ( WTO ) 成员国，则可以选择巴黎公约途径在优先权日的 12 个月进入。	不适用
目标国较多	1.通过巴黎公约途径 ,需要在 12 个月内准备各国申请文件和翻译文件，手续复杂，周期较短；	更适用 - 1.通过 PCT 途径，可以只选择一种语言递

	2.必须尽早做出目标国的决策，需提早支付国家阶段费用。	交一次申请，程序简化 ;2.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考虑进入具体的目标国，避免过早决策，减少开支。
<b>海外申请专利战略完全明确</b>	更适用 - 发明人希望发明创造尽快进入国际市场，对该项发明创造的价值比较有把握，且目标国完全明确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巴黎公约直接进入目标国，以便尽快进入国家阶段的审查程序。	申请人对自身发明创造的价值把握不大，而且该发明创造涉及的产品并不急于进入国际市场，则选择 PC T 途径更适宜。
<b>PPH 需求</b>	1.无法缩短部分目标国的授权时间； 2.仅能在收到可授权意见以后申请。	1.可以缩短适用 PPH 制度的目标国的授权时间； 2.在收到肯定的国际检索报告或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时请求 PPH。

**一般来说，发明的相关产品越重要，越应该选择 PCT 途径。**对于大型企业的核心产品，往往面对的是全球市场，需要在多个国家进行专利布局，需要充分考虑产品市场和主要竞争对手的专利情况来选择目标国，因此，其选择 PCT 途径更为合适，可以利用 PCT 的 30 个月的期限，更好的筹划国家阶段的费用及进行市场

决策。**发明相关产品的未来进程非常明确，且要落地的国家不多，则可以选择巴黎公约途径。**对于产品更新换代节奏较快，目标市场也比较明确的情况，企业往往需要在特定市场提前进行专利布局，并实现快速获权，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其更适合采用巴黎公约途径。综上所述，递交海外专利过程中如何选择申请途径，是选择巴黎公约途径还是 PCT 途径，具体取决于客户的需要，需要基于产品和市场进行决策。其中涉及的既有商业的问题，也有法律的问题，最好由企业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进行深入讨论，共同决策。

摘自：知识产权律师

【李明珠 摘录】

### 1.5 【专利】跨过专利阻碍“插座一哥”终上市 关联关系仍是“软肋”（发布时间：2019-11-24）

时隔一年，公牛集团终于在 21 日等来了过会公告，募资 48.87 亿将建设插座、转换器、LED 灯三大生产基地。

此前，公牛集团上市最大的隐患就是那起高达 10 亿元的专利侵权案，不过经过近一年的无效宣告申请、被诉等事件后，终于以宣告涉案专利无效收尾，不过曾起诉公牛集团侵权的通领科技并不服气，公开表示审查决定“存在事实认定错误”，并将继续进行维权。

过会之前，专利权、商标权的诉讼案都纷纷尘埃落定，但公牛集团家族企业的属性却还连带着复杂的关联关系，即便经过并购等方式关联方有所减少，但关联企业之间销售、资金往来等依然被质疑可能存在利益输送。

### 专利侵权、商标纠纷都是 IPO“拦路虎”

公牛集团之所以成为“插座一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安全性，不管是真材实料还是“营销人设”，消费者选择以高出其他品牌数倍的价格购买公牛插座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因为相信它更安全。

但在 IPO 前夕，公牛集团却因专利侵权被通领科技提起诉讼，涉案的两项专利“ZL201020681902.3，电源插座安全保护装置”和“ZL201010297882.4，支撑滑动式安全门”均与安全插座有关，涉案金额高达 10 亿元，这无疑成为公牛集团上市最大的阻碍。

如今公牛集团能成功过会，与这场“专利狙击”的完结有很大关系。

2019 年 1 月，公牛集团针对这两项专利的专利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4 月、5 月对上述两项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并邀请了社会各界上百名听众进行现场旁听。

7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发布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通领科技的两项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

不过，通领科技似乎并不认可这一决定，如今在通领科技官网猫妹还能看到通领科技对于这一决定的抗议，其认为审查决定“涉嫌内外串通、暗箱操作”、“存在事实认定错误、任意扩大解释权利要求、无据妄断”并表示将继续维权。

事实上，除了专利纠纷，公牛集团这些年还在不断地应付着商标权的纠纷，“欧·派公牛”、“PBULL 及图”以及“公牛”系列商标等均被第三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而多数商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查时都被宣告无效，只是公牛集团还在坚持上诉。

根据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判决书显示，历时两年，对“欧·派公牛”商标的无效宣告最终于 4 月得以撤销，并为终审判决，7 月，对于“PBULL 及图”商标的无效宣告也被撤销，10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但最终没有得到法院支持。



赶在上会前夕，公牛集团商标权、专利权的纠纷终于算是告一段落了，不过其潜在的风险还是值得警惕。

## 典型家族企业，延伸千丝万缕的关联关系

公牛集团是一个典型的家族企业，据天眼查数据显示，阮立平、阮学平兄弟二人合计控制公牛集团 96.961%表决权，其中，二人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公牛集团 35.876%表决权，通过良机实业控制 60%表决权，再通过凝晖投资、穗元投资分别控制 0.754%、0.331 表决权，二人持股数量及比例相同。



此外，阮立平之女、女婿，阮学平妻子姐姐的配偶以及阮立平兄弟的姐妹等近亲属也都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公牛集团股份，合计约 1%。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阮舒泓	阮立平之女	间接持有	328,228	0.061%	328,228	0.061%	-	-
朱赴宁	阮立平之女婿	间接持有	697,484	0.129%	697,484	0.129%	-	-
阮亚平	阮立平、阮学平之姐	间接持有	1,357,551	0.251%	1,357,551	0.251%	-	-
阮小平	阮立平之妹、阮学平之姐	间接持有	1,357,551	0.251%	1,357,551	0.251%	-	-
阮幼平	阮立平之妹、阮学平之姐	间接持有	1,508,390	0.279%	1,508,390	0.279%	-	-
虞仲灿	阮学平妻子的姐姐的配偶	间接持有	120,671	0.022%	120,671	0.022%	-	-
潘晓霞	蔡映峰之妻	间接持有	60,336	0.011%	60,336	0.011%	-	-

成功上市后，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10%，即便如此，阮氏家族依然掌握公牛集团控制权，并且持股比例接近 90%。

而庞大的家族关系，不止复杂在对公牛集团的持股权上，还复杂在各种关联关系中，虽然如今公牛集团已成功过会，但在发审委提问中依然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进行说明。

上述发审委提到的关联企业中，星罗贸易、秋美贸易已于 2017 年被公牛集团吸收合并，耕穗贸易、超润电器也分别于 2016 年、2018 年注销。

即便如此，上市时公牛集团依然存在 60 余家关联企业，2016-2018 年，公牛集团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203.58 万、1.13 亿和 1.25 亿，分别占总营收 1.34%、1.57% 和 1.38%。

值得一提的是，2018 年公牛集团主要产品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LED 照明以及数码配件的均价分别为 14.45 元、7.19 元、9.54 元和 13.32 元，而在向主要关联方亮牛五金、杭牛五金等销售时，各类产品平均价格高于其整体均价，这也是被证监会质疑关联方向公牛集团输送利益的原因之一。

单价：元/个

产品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转换器	14.45	13.72	12.72
墙壁开关插座	7.19	7.11	6.38
LED 照明	9.54	9.14	8.94
数码配件	13.32	16.82	猫粮

另外，公牛集团每年经销商收入占总营收 80% 以上，之前的文章中猫妹曾写到过阮立平配偶潘晓飞曾向部分经销商提供过借款，虽然截至提交招股书之日已还清借款，但向经销商提供财务支持、担保等情形也是被证监会质疑利益输送的另一大原因。

伴随着纠纷和质疑，公牛集团总算是无惊无险的过会了，至于募集了近 50 亿资金的公牛集团到底能给股民们带来什么样的惊喜，还得看其上市后的表现了。

【周君 摘录】

## 1.6【专利】案例分析：结合发明构思理解技术特征含义（发布时间：2019-11-28）

### 【弁言小序】

在评述权利要求技术方案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的过程中经常出现对比文件包含与权利要求技术特征表述相似的特征的情形，为了准确判断技术特征是否被对比文件公开，不仅需要考察技术特征本身体现的手段是否相同，还要考察该特征在技术方案当中所起到的作用是否相同。那么，如何准确理解相似特征在本专利以及对比文件中的含义和作用，笔者以一案件为例，探讨了如何围绕发明构思、充分关注技术方案整体性，以准确理解技术特征的方法，正确进行技术方案比对。

### **【理念阐述】**

在对比文件包含与权利要求技术特征表述相似的特征的情况下，在判断对比文件是否公开权利要求相应技术特征时，如果将技术特征从整体技术方案中割裂出来单独理解其本身的含义和作用，那么对特征的理解有可能不准确，从而导致判断结论出现错误。要准确理解技术特征含义，应围绕发明构思，将与解决技术问题紧密相关的多个技术特征构成的技术方案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考虑，基于该整体的技术方案，准确理解技术特征内容和其在整体方案当中起到的作用，在此基础上进行技术方案比对。

### **【案例演绎】**

本专利涉及一种“基于即时通讯系统的文件传输方法及装置”。发明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文件传输的方法和装置，以解决目前在即时通信过程中频繁传输某种具有特定功能的文件时，导致大量消耗服务器资源造成服务器性能下降的问题。为了解决上述问题，采用了如独立

权利要求 1 的文件传输方法以及独立权利要求 7 的文件传输装置。以权利要求 1 为例介绍发明技术方案，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基于即时通讯系统的文件传输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包括：发送端按规则计算目标文件的第一标识；将所述第一标识作为即时消息发送至接收端；接收端查找本地是否存储有与所述第一标识相应的目标文件，若存在，获取该文件；否则，通过即时消息请求发送端发送所述目标文件；发送端将所述第一标识相应的目标文件发送至接收端；接收端将收到的目标文件存储在本地。”从上述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来看，本专利为了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重复传输文件占用服务器资源的问题，对“文件的传输过程”进行了改进，本专利的发明点是采用一种特定的文件传输方法来传送文件，文件传输过程均围绕“目标文件标识”这一线索进行。具体来说，发送时，发送端对目标文件进行标识并发送，接收时，接收端接收标识、查找标识，并根据本地是否存储有标识对应的文件而进行后续不同的操作，当本地已存储该文件时则获取文件，当本地未存储该文件时则请求发送端发送文件以接收、存储该文件，从而实现目标文件的传输。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网络化聊天及媒体共享的系统和方法。对比文件 1 针对的现有技术存在的缺陷是，传统聊天应用程序滞缓，不能在对应的聊天文本中内嵌显示共享图片。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方法实现了能够包含图像的电子聊天会话，简要说，其描述了一种通过图像标识来定位聊天文本信息的过程。具体包括如下步骤：第一用户的

第一终端发送第一图像以及其关联的第一图像标识符给第二终端，第二用户的第二终端存储该第一图像，第一用户和第二用户通过各自终端采用文本聊天交谈，通过第一终端重新发送第一图像标识符来检测第一用户是否聚焦在第一图像上，第二终端将接收到的第一标识符与已经在第一界面上聊天历史中显示的与第二图像相关联的第二标识符相比较，当确定第一图像标识符和第二图像标识与不同的图像相关联时，在聊天历史的第一区域显示与第一用户对应聊天文本关联的第一图像。从该技术方案可知，用户之间可以针对不同的图像进行聊天，并且针对各自的图像有各自相应的聊天文本，为了使双方针对相同的图像进行聊天，对比文件 1 通过第一终端在聊天中发送和该图像相关联的图像标识符，第二终端接收并比较标识符，使得第二终端在聊天历史的第一区域显示该第一图像，从而继续针对第一图像进行文本聊天。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包括技术特征“发送端按规则计算目标文件的第一标识”（下称争议特征），关于该争议特征是否被对比文件 1 中“第一终端发送第一图像以及其关联的第一图像标识符给第二终端”所公开，有以下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该争议特征被对比文件 1 公开。理由为：对争议特征含义的理解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首先，权利要求未限定“按规则计算”和“第一标识”两个关键术语；其次，本专利解决的技术问题不限于多个用户同时在线通信的情景，也包括在两个用户之间通信的

情景；第三，争议特征的功能和效果在于发送端与接收端之间唯一标识目标文件，其限定语境是发送端与接收端之间。综上，争议特征的技术内容的含义应理解为“发送端按一定规则计算得到目标文件的第一标识，该标识用来在发送端与接收端之间唯一标识目标文件”。对于该特征是否被对比文件 1 公开，该观点认为，对比文件 1 中第一用户的第一终端发送第一图像以及其关联的第一图像标识符给第二终端，其中图像标识符同样可以起到在发送端和接收端之间区分目标文件，从而避免相同文件重复传输的作用，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该争议特征所对应的技术内容已经被对比文件 1 所公开。

第二种观点认为，争议特征没有被对比文件 1 公开。理由为：本专利和对比文件 1 针对不同的技术问题、基于不同的发明构思提出了不同的技术方案，构成技术方案的各个技术特征紧密相关，需要将争议特征放到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完整技术方案当中，从发明构思、技术方案的整体去考虑本专利和对比文件中技术特征含义的异同，而不宜将争议特征单独独立出来进行字面分析、理解和比较。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首先，围绕发明构思理解技术方案，当构成技术方案的各个特征具有紧密联系时，不宜将技术特征脱离整体技术方案进行单独理解。本专利的发明构思体现为，为了克服现有技术中存在的大量重复传输文件造成占用服务器资源的缺陷，针对“文件传输技术”提出了一种用“目标文件标识”代替“目标文件本身”

进行文件传送的“文件传输方法”，从而减小服务器负担。基于该发明构思提出的“文件传输方法”是一个整体，方法中的各个步骤均是围绕“目标文件标识”的产生、发送、接收过程而整体进行的，因此，对“文件传输方法”中的各个步骤，不宜分割考虑，需要作为一个“文件传输方法”的整体进行理解。权利要求1中的争议特征是“文件传输方法”的第一步，和其他步骤一起构成了“文件传输”的整个方法，这个特定的“文件传输方法”解决了大量重复传输目标文件时给服务器带来负担的技术问题。本案中，不宜将争议特征从“文件传输方法”的整体方案当中独立出来单独考虑其本身的含义和作用，因为其后面还需要其他步骤对“第一标识”的使用来完整地实现该特定的“文件传输方法”，若仅仅就争议特征本身的含义进行分析，可能会偏离“文件传输方法”这个整体方案，无法完整、准确地体现出本专利对计算目标文件“第一标识”的目的、使用方式和作用。此外，对权利要求的特征的理解不能脱离权利要求所限定的主题。在本案中“文件传输方法”这个权利要求保护主题体现了技术方案的核心，后面所有的手段的目的都是为了实现“文件传输”这个目的，使用这样的“文件传输”方法，能够达到减少服务器负担的效果。权利要求中每个技术特征均服务于“文件传输”方法，不宜拆分理解，争议特征是文件传输整体方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文件传输”方法的第一步，其具有“文件传输”的含义和作用，为了文件传输而进行按规则计算目标文件的第一标识，并和后续步骤一同完成特定的文件传输方法。

其次，对比文件 1 基于不同的发明构思，提出了不同的方案，技术特征含义应结合方案进行理解。对比文件 1 的发明构思在于针对聊天文本和图片不对应的问题，提出了一种通过发送图像标识来定位聊天文本的方法，以使得聊天能够聚焦到对应的图片上。对比文件 1 并不涉及要解决本专利中提到的大量重复传输目标文件导致资源占用这个技术问题，技术方案也不在于对“文件传输”进行改进。对比文件 1 中虽然使用到了发送图像标识符这个手段，但是，对比文件 1 使用这个手段不是为了传输文件，其目的是定位聊天文本、定位到聊天针对的图像以便于进一步聊天，而不是将该图片进行“文件传输”。

最后，表述相似的技术特征在不同发明构思下的整体技术方案中，含义不同，所起到的作用和达到的技术效果均不相同。具体来说，当两个（或多个）用户在聊天界面聊天时，某用户发出了一个生日蛋糕图片/表情，这个蛋糕图片/表情是目标文件，对该目标文件进行标识。按照本专利的技术方案，当有其他用户（一个或者多个）通过争议特征的技术手段重复十次发这个蛋糕图片/表情时，实际是重复发送了十次图片标识，不需发送图片本身，也能实现将蛋糕图片/表情“文件传输”了十次的效果，即在聊天界面会显示有十个蛋糕。按照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方案，当用户通过和争议特征类似特征的手段重复发送十次图片标识时，另一用户在聊天界面第一区域中会显示这个蛋糕图片，从而将聊天定位在针对这个图片的聊天上，其并不是显示十个蛋糕图片，而是十次返回到针对这个图片对应的聊天位置。由此可

见，权利要求中的争议特征“发送端按规则计算目标文件的第一标识”和对比文件中的类似特征“第一终端发送第一图像及其关联的第一图像标识符给第二终端”两个技术手段虽然文字表述十分相似，但是本专利和对比文件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发明构思不同、技术方案不同，两者在不同方案当中表达的技术内容不同，起到的作用也不相同，因此不宜认为权利要求中的争议技术特征被对比文件 1 公开。

综上，通过案例分析，笔者认为，虽然权利要求和对比文件中存在表述相近似的技术特征，但若两者分别属于不同发明构思的技术方案，则相似特征所表达的技术内容及其起到的作用可能并不相同。在将权利要求和对比文件技术方案比对时，不宜将某技术特征从整体的技术方案中单独划分出来进行机械比对，而需围绕发明构思，将与该特征紧密相关的多个技术特征构成的技术方案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基于该整体技术方案去理解技术特征表述的技术内容，才会更完整、准确地理解技术特征的含义及其起到的作用，在此基础上进行比对才能得出是否被公开的正确结论。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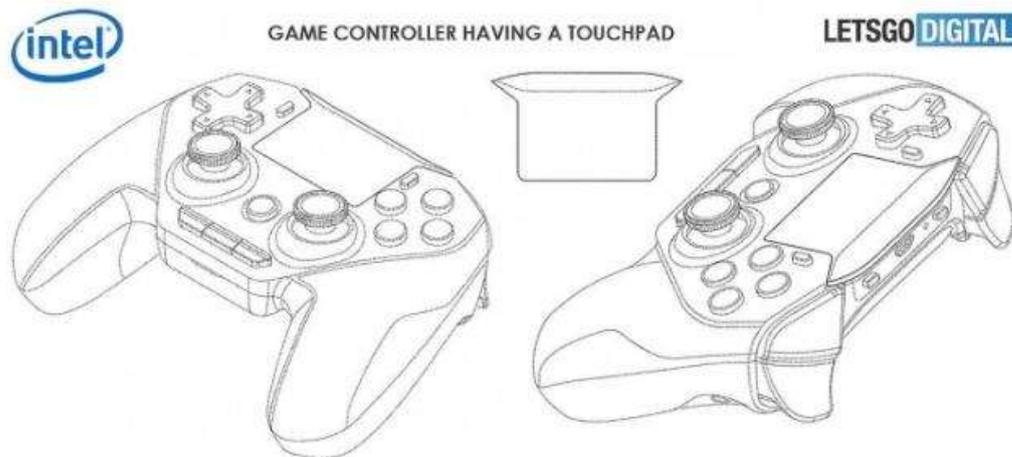
**【黄春牡 摘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英特尔游戏手柄专利曝光：布局云游戏市场？

尽管 2010 年推出的无线 GamePad 控制器（类似 U 型枕）并未取得巨大成功，但似乎英特尔并没有放弃继续探索游戏领域。在近期获批的英特尔技术专利中，向我们展示了一款类似于索尼 DualShock 的游戏手柄。该手柄配有触控板，触控板的正下方有两个摇杆，D-Pad 十字键位于左侧，四个控制按钮位于右侧，此外手柄肩部左右各有两个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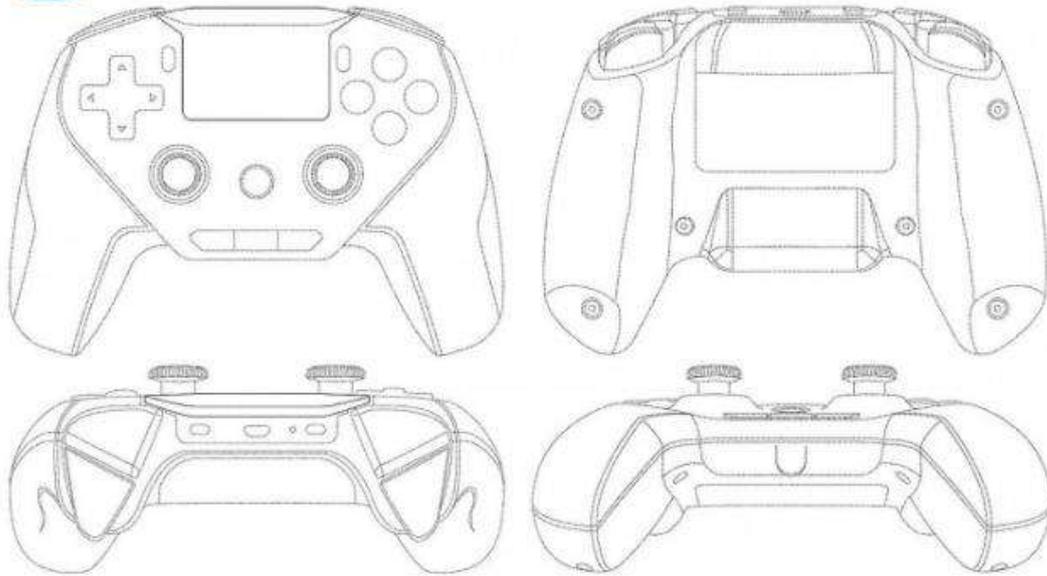


这项外观设计专利名为“具有游戏控制器触摸板的游戏手柄”，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向美国商标和专利局（USPTO）提交申请，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收录。值得注意的是，这项外观专利同样于 2018 年向中国知识产权局提交，估计会在近期公示收录。



GAME CONTROLLER HAVING A TOUCHPAD

LETS GO DIGITAL



在触控板的左侧和右侧分别有两个较小的椭圆形按钮，估计是“选择”和“开始”按钮。手柄顶部还提供了 MicroUSB 端口的充电和连接。在两个摇杆之间放置了一个圆形按钮，可能会是英特尔的 LOGO。在其下方是另外三个按钮，可能用于暂停和快速转发多媒体。

在 2011 年年初，英特尔和云游戏创业公司 OnLive 合作推出的通用手柄就采用了类似的设计。然而，初创公司 OnLive 并未在这个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取得成功，于 2015 年被 Sony 收购。



同时，英特尔也参与了 Google Stadium 项目。这项有前途的云游戏服务于 2019 年 10 月推出，并使用 IntelCPU。但这不是英特尔参与的唯一云游戏项目。



因为去年宣布英特尔已与中国科技巨头腾讯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建立游戏流媒体平台。腾讯的云游戏服务叫做“START”，它基于 Intel Xeon 处理器和 Intel Iris Pro 图形卡构建。现在正在由选定的用户组测试此服务。

**【胡凤娟 摘录】**